

## 說明函

本人 為自營作業者，地址：台中市市府路 37 號，確實從事

手機門號及配件申裝與維修  無線電對講機  有線電視  電腦網路服務  弱電工程

等相關之招攬服務作業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台中市通信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台照

說明人姓名： 〈簽章〉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